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养犬管理项目-物品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盖章)

乙方：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利明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10日

日期：2026年7月10日

治安管理总队
合同审核专用章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甲 1 号

联系人： 杨宝岩

联系方式： 010-69738604

乙方：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6 号楼 2 层 BL2-03 号

联系人： 陈昕

联系方式： 13911281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66015C

开户行： 北京农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银行账号： 1312030103000001860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犬类留检所犬粮购置项目物品，附件 2-清洗、清洁卫生所用物品和劳动保护杂物项目物品，附件 3-环境消杀防疫及个人防疫防护项目物品，附件 4-犬证耗材采购项目物品）；

(3)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5)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①犬粮, ②清洗、清洁环境卫生所用物品和劳动保护杂物, ③留检所工作所需环境消杀防疫及个人防疫防护用品, ④犬证制作耗材等货物等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4 (附件 1-犬类留检所犬粮购置项目, 附件 2-清洗、清洁环境卫生所用物品和劳动保护杂物项目, 附件 3-环境消杀防疫及个人防疫防护项目, 附件 4-犬证耗材采购项目)。

三、价格、服务周期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502096.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贰仟零玖拾陆元整。

(1) 犬类留检所犬粮购置项目人民币小写: 39041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零肆佰壹拾伍元整。

(2) 清洗、清洁环境卫生所用物品和劳动保护杂物项目人民币小写: 361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3) 环境消杀防疫及个人防疫防护项目人民币小写: 3852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4) 犬证耗材采购项目人民币小写: 36976.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5)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支付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季度分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总价格不超过各项目合同总价。

3.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

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6.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 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路1号。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3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

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乙方提供的犬粮及犬用食品交付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因饲喂乙方提供的犬粮及犬用食品而导致甲方犬只出现健康问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货物清单

(犬类留检所犬粮购置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I 型 全价 犬粮	全价派 仕佳 I 型犬粮 15kg/ 袋	1 粗蛋白质 (%): $\geq 26.0\%$ 2 粗脂肪 (%): $\geq 15.0\%$ 3 钙 (%): $\geq 1.1\%$ 4 总磷 (%): $\geq 0.8\%$ 5 水溶性氯化物(以 Cl-计)(%): $\geq 0.09\%$ 6 粗纤维 (%): $\leq 5\%$ 7 粗灰分 (%): $\leq 10\%$ 8 水分 (%): $\leq 10\%$ 9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10 铅 (mg/kg): $\leq 0.5\%$ 11 氟 (mg/kg): $\leq 30\%$ 12 汞 (mg/kg): $\leq 0.3\%$ 13 镉 (mg/kg): $\leq 0.1\%$ 14 铬 (mg/kg): $\leq 0.7\%$ 15 亚硝酸盐 (mg/kg): 不得检出 16 六六六 (mg/kg): 不得检出 17 滴滴涕 (mg/kg): 不得检出 18 霉菌总数 (cfu/g): < 45000 19 沙门氏菌 (25g 中): 不得检出	公斤	20000	11.5	230000

			20 赖氨酸 (%)：≥1.1% 伏马毒素 (B1+B2) ≤5mg/kg , 氰化物 (以 HCN 计) ≤50mg/kg 多氯联苯 (以 PCB28, PCB52,PCB101,PCB138,PCB153 ,PCB180 总和计) ≤0.04mg/kg 六氯苯(HCB)≤0.01mg/kg 21 三聚氰胺 (mg/kg)：不得检出 22 黄曲霉毒素 B1 (μ g/kg)：不得检出 23 玉米赤霉烯酮 (μ g/kg)：≤0.05% 24 赭曲霉毒素 A (μ g/kg)：不得检出 25 呕吐毒素 (mg/kg)：≤0.3% 26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共同使用总量小于等于 150mg/kg 27 乙氧喹 (EQ)：≤8.9mg/kg 28 胃蛋白酶转换率：≥90% 29 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胭脂红、苋菜红、亮蓝：不得检出				
2	II 型全价犬粮	全价派仕佳 II 型犬粮 10kg/袋	1 粗蛋白质 (%)：≥25.0% 2 粗脂肪 (%)：≥14.0% 3 钙 (%)：≥1.0% 4 总磷 (%)：≥0.6% 5 水溶性氯化物 (以 Cl-计)(%)：≥0.09% 6 粗纤维 (%)：≤5% 7 粗灰分 (%)：≤10%	公斤	10000	11	110000

			8 水分 (%)：≤10% 9 总砷（以 As 计）(mg/kg)：≤0.5% 10 铅 (mg/kg)：≤0.5% 11 氟 (mg/kg)：≤30% 12 汞 (mg/kg)：≤0.3% 13 镉 (mg/kg)：≤0.1% 14 铬 (mg/kg)：≤0.7% 15 亚硝酸盐 (mg/kg)：不得检出 16 六六六 (mg/kg)：不得检出 17 滴滴涕 (mg/kg)：不得检出 18 霉菌总数 (cfu/g)：<45000 19 沙门氏菌 (25g 中)：不得检出 20 赖氨酸 (%)：≥0.8% 伏马毒素 (B1+B2) ≤5mg/kg ， 氰化物（以 HCN 计）≤50mg/kg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38,PCB153,PCB180 总和计）≤0.04mg/kg 六氯苯(HCB)≤0.01mg/kg 21 三聚氰胺 (mg/kg)：不得检出 22 黄曲霉毒素 B1 (μ g/kg)：不得检出 23 玉米赤霉烯酮 (μ g/kg)：≤0.05% 24 赭曲霉毒素 A (μ g/kg)：不得检出 25 呕吐毒素 (mg/kg)：不得检出				
3	犬用	派仕佳	罐头产品肉类固形物含量不少	公	4000	8.5	34000

	狗罐 头	犬用狗 罐头 9kg/箱	于 70%，同时卫生指标应符合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相关要 求，宠物零食（罐装）禁止添加 《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 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斤			
4	鸡蛋	苍牧鸡 蛋 20kg/ 箱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新鲜鸡蛋	公 斤	200	11	2200
5	鸡胸 肉	冠牧天 鸡胸肉 10kg/ 箱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鸡胸肉	公 斤	565	11	6215
6	牛肉	冠牧天 牛肉 500g/ 袋	1.5.1 牛肉形状：粒状、半干，市 场销售的宠物零食。 1.5.2 粗蛋白： $\geq 18\%$ 1.5.3 粗脂肪： $\geq 1.1\%$ 1.5.4 粗纤维： $\leq 1\%$	公 斤	200	40	8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壹拾伍元整 人民币小写：390415.00 元							

附件 2

货物清单

(清洗、清洁卫生所用物品和劳动保护杂物项目)

序号	名称	品 牌 和 型 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单位	数量		
1	竹扫帚	特好家	竹制,长度不少于 200cm, 宽度不少于 80cm,重量不 大于 4 斤	把	350	23	8050
2	小笤帚	特好家	普通植物秸秆扫把,长度 不少于 140cm,尾宽不少 于 45cm	把	150	20	3000
3	笤帚簸箕	特好家	普通家用套装,塑料材质 为主 高度不少于 90cm, 宽不少于 27cm	套	30	22	660
4	墩布	特好家	普通老式棉线头木把墩 布 长度不少于 120cm,毛 长不少于 45cm	把	200	18	3600
5	洗手液	特好家	500ml/瓶	瓶	200	12	2400
6	喷壶	特好家	5L/个	个	40	30	1200
7	水桶	特好家	塑料加厚,带盖,容积不 少于 17L	个	20	25	500
8	水管	特好家	6 分蛇皮透明防冻软管, 60m/盘	盘	20	67	1340
9	药皂	船牌	130g/块	块	200	10	2000
10	线手套	竹绵绵	棉线劳保手套 500 棉纱	副	1300	1.8	2340
11	大垃圾袋	竹绵绵	塑料黑色加厚, 120*140cm, 50 个/包	包	80	18	1440
12	小垃圾袋	竹绵绵	白色透明加厚 45*50cm 50 个/包	包	100	15	1500
13	编织袋	竹绵绵	蛇皮编织袋 100*150cm	个	2500	2.5	6250
14	草酸	轩赢	100%高浓度草酸, 5 斤/ 桶	桶	50	38	19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36180.00</u> 元							

附件 3

货物清单

(环境消杀防疫及个人防疫防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月芽三甲氯铵溶液	朗胜	规格: 500ml/瓶	瓶	2100	12	25200
2	84 消毒液	朗胜	规格: 5L/桶	桶	200	18	3600
3	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	朗胜	规格: 100g/袋	袋	200	20	4000
4	酒精湿巾	朗胜	规格: 80 片/包	包	300	10	3000
5	粘鼠板	欧克乐	规格: 17*22cm/个	个	250	2.5	625
6	杀虫气雾剂	欧克乐	规格: 600ml/瓶	瓶	140	15	21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叁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38525.00</u> 元							

附件 4

货物清单

(犬证耗材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养犬登记证空白卡片	赛瑞 (SEAORY)	1. 卡片长: 85.8mm 2. 卡宽: 54mm 3. 卡厚度: 0.76mm 4. 卡材质: PVC 5 印刷: 三色彩色印刷 6 卡片印刷内容: 卡片背面为养犬登记证固定画样模板(需与现行发行的养犬登记证背面图画一致), 卡片正面为白色卡面(用于打印养犬人和犬只相关信息)	张	30000	0.5	15000
2	ZC300 色带	斑马	1. 适应制卡机机型: 斑马 ZC300/ZC100 2. 型号: 800300-252CN 3. 打印张数: 不少于 300 张 4. 色带类型: YMCKO 5. 色带材质: PVC 6. 打印分辨率: 300dpi 打印 300 张	个	96	226	21696
3	ZC300 清洁卡	斑马	1. 适应制卡机机型机器: ZC300/ZC100 2. 清洁卡长: 18cm 3. 清洁卡宽: 5.4cm4. 产品材质: PVC 卡+无纺布组成	个	10	28	280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叁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36976.00</u> 元							

附件 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养犬管理项目-物品采购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队（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